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46號

承辦人：黃奇生

電話：03-5282064

傳真：03-5269388

電子信箱：02336@ems.hccg.gov.tw

30044

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090019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9年1月15日新竹市建築工程開工申報簡化程序第二次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09年1月9日府都建字第109001122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工務處(下水道科)

訂

副本：本府都發處(建築管理科)

市長 林智堅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	
收	109年1月30日
文	第0112號

經由內卷轉呈本會
與會人員。

秘書蔡錦緞

1/5

新竹市建築工程開工申報簡化程序第二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9年1月15日上午10時0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處2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翁科長嘉陽

紀錄：黃奇生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后附簽到簿

伍、討論：略

陸、結論：

一、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執行疑義，建議如下。

(一)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設置經內政部與環保署共同審核認可登記之「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」產品，得免再複委託登記開業之有關專業技師簽證。

(二)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設置「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」，涉及《自來水法》第11條第2項核准執行疑義乙節，另邀請相關公會團體、目的事業主管單位釐清：

1. 新竹市環保局
2. 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
3.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
4. 台灣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協會
5.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
6. 台灣區環保設備工業同業公會
7. 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
8.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辦事處
9.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10. 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污排水會辦審查執行疑義。

- (一) 「新竹市建築執照涉及污排水會審案件」應檢具之文件體例格式(草稿)，今日會中進行第一次討論，由公會團體攜回再議，另擇期辦理第二次討論。
- (二) 前項文件體例格式定稿後，另評估採「事前函詢」或「會辦審查」，雙軌方式，實施日期再議。

柒、散會：中午12時0分。

新竹市建築工程開工申報簡化程序第二次會議簽到簿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9年1月15日上午10時0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處2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翁科長嘉陽

紀錄：黃奇生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新竹市不動產投資公會

楊所琪

蔡理維

楊嘉奇 朱凱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郭松

謝永強

林政達

新竹市政府工務處

林冠士

陳美豐

都市發展處

黃奇生